

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加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8,317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.6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无人机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情况、重大决策情况、董事会运作情况及未来的部署，编制了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317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无人机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就监事会 2017 年年度工作情况，监事会制作了《无人机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317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无人机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依据本公司章程编制《无人机 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

《无人机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317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无人机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编制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 2017 年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进行汇总和分析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317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无人机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政策导向，结合行业发展方向，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，编制了公司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317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外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，公司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等工作。经考查，公司拟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本公司的外聘会计师事务所，工作范围包括会计报表审计、资本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，任期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317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现状与发展规划，公司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同时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317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赵剑发、詹淑帆

结论性意见：经核查，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
- （二）法律意见书

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1 日